

## 附件一 A

### 107 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 一、計價原則

-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 1 噸至第 5 噸	5 萬元／噸	
第 6 噸至第 10 噸	4 萬元／噸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3 萬元／噸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2.5 萬元／噸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2 萬元／噸	
第 101 噸以上	1.8 萬元／噸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 萬元	

## 範例一 一般漁船（100 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

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本項以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

###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 年 9 月 3 日

總船噸數：121.65 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 1.2 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本船在 71 年 9 月 3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 30%。

2 「總船噸數」－「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汰舊噸數」

即 121.65 噸－1.2 噸＝120.45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二次）為 121 噸

3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7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5 萬元×5（噸）＝ 25 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4 萬元×5（噸）＝ 20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3 萬元×10（噸）＝ 30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2.5 萬元×30（噸）＝ 75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2 萬元×50（噸）＝ 100 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 101 噸開始計算至第 121 噸，故此噸級有 21 噸

1.8 萬元×21（噸）＝ 37.8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 萬元＋20 萬元＋30 萬元＋75 萬元＋100 萬元＋37.8 萬元  
＝287.8 萬元

## 範例二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 年 9 月 30 日

總船噸數：74.66 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因本船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另本船係在 68 年 9 月 30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 30% 後，再乘以 1/2。

3 「總船噸數」 $\times 130\%$   $\times 1/2 =$  「汰舊噸數」。

即  $74.66 \text{ 噸} \times 1.3 \times 1/2 = 97.058 \text{ 噸} \times 1/2 = 48.529 \text{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 噸

### 4 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7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 \text{ 萬元} \times 5 \text{ (噸)} = 25 \text{ 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 \text{ 萬元} \times 5 \text{ (噸)} = 20 \text{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 \text{ 萬元} \times 10 \text{ (噸)} = 30 \text{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21 噸開始計算至第 49 噸，故此噸級有 29 噸

$2.5 \text{ 萬元} \times 29 \text{ (噸)} = 72.5 \text{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 72.5 \text{ 萬元} = 147.5 \text{ 萬元}$

### 5 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

(1)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數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 48 噸（48 噸係由 97.058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97 噸，再扣掉汰舊噸數 49 噸而來）至第 97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至第 50 噸，故此噸級有 1 噸

$2.5 \text{ 萬元} \times 1 \text{ (噸)} \times 90\% = 2.25 \text{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 51 噸開始計算至第 97 噸，故此噸級有 47 噸

$2 \text{ 萬元} \times 47 \text{ (噸)} \times 90\% = 84.6 \text{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 \text{ 萬元} + 84.6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 234.35 \text{ 萬元}$